

逢甲大學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須知

104年10月19日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校長核定

104年12月23日 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施行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每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名額經本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歷年總成績平均居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提出申請，經甄審通過後錄取為預研究生。
- 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每學年下學期註冊之前，將申請書(附歷年總成績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之證明)、指導教授認定書、個人資料表、讀書計畫書送至本學程辦公室。
- 第五條 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
- 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組成並決定最後錄取名單，甄選結果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修課輔導計畫：由學生申請資料中預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書簽證之教師輔導該預研究生修課，並於學期末提出輔導報告。
- 第十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由學程主任召開學程事務會議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本須知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